《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厚植人才发展优势，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打造我省创新人才高地，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大力推行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制度。

二、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5号）

三、主要内容

为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广东省具有全球竞争力优势的人才制度体系，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来粤干事创业，我省大力推行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制度。

（一）明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功能定位。人才优粤卡载明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A卡和B卡；持卡人在省内按照有关政策

规定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和优惠便利服务。

（二）明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申领对象。明确申领对象是来粤或在粤工作、符合一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中 A 卡针对高尖端人才，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B 卡针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外籍青年拔尖人才。

（三）明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服务内容。人才优粤卡 A、B 卡持卡人均享有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停居留和出入境、工商登记、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就业服务等 14 项服务内容。考虑到 A 卡申领条件较高，为体现含金量，另外明确持卡人可在医疗便利、交通便利、特设岗位聘用等方面享受如优先安排病房；乘飞机高铁走优先通道、驾车不受地市限行政策影响；对未取得港澳出入内地商务车牌的港澳和外籍人才可申办一副牌证等特别优惠服务。

（四）明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申领程序。《实施办法》中明确优粤卡申报、核发、失效的相关流程。人才优粤卡通过优粤卡管理系统和“粤省事”受理申办，实行线上受理、审核、邮寄发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无纸化”、“零跑腿”的服务。

（五）明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组织实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人才优粤卡工作机制和服务保障，对落实责任不到位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责，精准做好政策落地服务工作。

（六）明确《实施办法》试行三年。我省将在总结评估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三年后视情况予以修订。